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| 案號 |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| 結案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107 內調 0068 |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臺北市府改善作為：(1)該市公共住宅重新招租後，已無睦鄰戶規劃，後續並將放寬市民於公共住宅所在行政區有就業事實者得以申請，以符實需；(2)該府已建立社福、警政、衛生、勞動、教育、民政、消防等單位合作聯繫機制，加強追蹤關懷服務，提供即時且必要之協助。</p> <p>2.新北市政府改善作為：(1)該府後續將視各地區社會住宅實際推動情形，研議調整合理之睦鄰戶機制；(2)持續訓練物業管理人員加強社工訓練，定期派社工人員定期駐點，協助社會住宅住戶解決相關問題。</p> <p>3.桃園市政府改善作為：(1)該府後續興辦之社會住宅，已無再納入敦親睦鄰戶規劃；(2)未來將成立專責之行政法人，負責社會住宅中長期之管理維護，以提升管理效能及優質化服務之目的。</p> <p>4.臺中市政府改善作為：(1)考量該市社會住宅已逐漸被市民所接受，且社會住宅於各基地推動的抗性不同，未來將視各地區情況研擬調整機制，保障居住權益；(2)該市獨創社會服務站及健康關懷服務站進駐社會住宅，藉由相關團體及輔導人員協助處理相關事件，倘有治安情事發生，亦標配專業物業管理及保全人員進駐，24小時都可處理或聯絡警政單位。</p> <p>4.內政部改善作為：(1)該部將函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考量社會住宅興辦初衷，檢討睦鄰戶比例與合理性問題，以維分配公平與居住正義；(2)業公告訂定發布「社會住宅必要附屬設施項目及規模」，以提高社會住宅及周邊鄰里居住品質，共享適宜且有尊嚴之居住環境。</p> | 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8.04.16 第5屆第57次會議 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 |